

# 博雅專題—微型課程學習計畫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

經期末教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
經期末教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跨領域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博雅專題—微型課程學習計畫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「博雅專題」由多元微型課程組成，內容包含講座、工作坊、展演、學藝競賽等。每 2 小時以 0.1 學分計算；學生所獲學分列入通識選修學分計算。

第三條 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四技學生均需修習，至多選修 2 學分，學分達到 2 學分之當學期才予以核計。其他學生修習之學分需達到 2 學分之當學期才予以核計。

第四條 課程目標：

- 一、學生以「主題式」和「組合式」方法，依自我的興趣找尋修習的課程，協助養成學生自主學習、關心社會脈動和團體合作的精神。
- 二、拓展學生視野、建立生命與生活的廣度。

第五條 課程安排：

- 一、全人教育中心自擬辦理之講座、工作坊、展演、學藝競賽等挑選適當者開設為微型課程。
- 二、認列為微型課程之學藝競賽需具備教師課後輔導機制，並需經由各學科或語言中心組長確認後方得認列。

第六條 成績評量

學生修習微型課程之成績評量，以「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方式評定。

「未通過」等同該課程不及格，不核予學分。

第七條 曠缺處理方式

一、依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」辦理之。

二、學生於開課後確因病因事無法到課，可於銷假後持相關證明文件至全人教育中心辦理退選。

**第八條** 外聘教師鐘點費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；校內教師鐘點費以臨時授課鐘點辦理，不計入教師正式授課學分。

**第九條**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教務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第十條**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